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正军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异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5,378,015.14	2,995,901,684.4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8,937,612.80	1,480,781,873.43	4.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914,098.28	-29.50%	872,436,061.30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12,754.63	19.08%	83,590,253.63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80,645.02	18.68%	67,160,789.16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7,468,790.60	-43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18.92%	0.1289	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18.92%	0.1289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13%	5.49%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9,34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33,83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4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53,09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6,64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47	
合计	16,429,46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6%	405,693,711	28,213,053	质押	184,342,3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79%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5,642,61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475,3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530,2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442,500		
彭平良	境内自然人	0.50%	3,261,37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2,821,305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0.41%	2,631,000			
刘佳	境内自然人	0.30%	1,950,000	1,46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480,6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80,658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彭平良	3,2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3,261,370			

魏春木	2,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1,000
陈珠凉	1,86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46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罗碧波	1,659,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59,264
李世纯	1,6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0000 股；陈珠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544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5,642,610	0	0	5,642,6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305	0	0	2,821,3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717	0	0	1,551,7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13,053	0	0	28,213,0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申晓东	2,873,250	0	197,100	3,070,3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

						定
冯延林	2,902,500	0	162,000	3,064,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862,500	0	180,000	1,04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660,000	0	180,000	84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114,225	0	24,930	139,15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75,936	0	25,314	101,250	高管锁定股	2017 年 8 月 28 日由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龚蔚成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其被换届离任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王峰	0	0	143,025	143,0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敏	0	0	347,698	347,6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隆玉周	0	2,400	2,400	0	高管锁定股	因其 2017 年离职，其在二级市场所持 2400 股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之后解除锁定。目前已解除锁定。

2015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195 人	8,356,200	2,515,260	0	5,840,9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其中，2017 年 1 月 13 日除郭倩琪、黎海靓因离职，其所持授予未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2000 未解锁，其余本次剩余限制性股票 8344200 股解锁 30% 共计 2503260 股。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了郭倩琪、黎海靓的 12,000 股。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共 31 人	937,400	0	0	937,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55,010,696	2,517,660	1,262,467	53,755,503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3,929,239.42	751,224,745.67	4.35%	
应收票据	58,188,608.00	120,944,462.51	-51.89%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275.59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支付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01,270,411.41	400,600,767.05	-49.76%	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19933.04 万元, 主要为包头风电项目应收设备款收回。
预付款项	39,538,251.55	25,773,818.88	53.40%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76.44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6,675,059.53	80,874,784.09	56.6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4580.03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和银行保证金增加。
存货	692,779,867.43	439,886,873.65	57.49%	存货较期初增加 25289.30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及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4,050.90	10,144,050.9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166,514.55	39,672,467.70	-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41,926,506.47	142,070,662.02	-0.1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全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600 万元, 为报告期内投资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400.46	10,666,716.82	-1.62%	
固定资产	244,917,243.44	101,430,691.62	141.46%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14348.66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益阳光伏发电项目和郴州光伏发电项目投运, 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7,933,065.88	11,346,930.82	58.0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658.61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投资建设浏阳工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无形资产	661,487,566.67	680,206,698.01	-2.75%	
商誉	317.03		全增长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0.00	750,000.00	266.67%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2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

				内“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确认了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租赁费用 20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912.40	1,928,014.66	-6.75%	

(2)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全增长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2000 万元, 全为报告期内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票据	496,857,523.32	383,749,900.80	29.47%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1310.76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以票据支付工程款较多。
应付账款	641,483,180.65	839,691,871.43	-23.60%	
预收款项	72,868,002.48	34,773,800.88	109.55%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3809.42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黄河上游白银段东大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预收款项 3013.94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4,270,848.40	12,592,383.99	-66.08%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832.15 万元, 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5,770,639.81	24,344,914.33	-76.30%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857.43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缴纳上年税费及本报告期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应付利息	1,409,087.50	125,222.21	1025.27%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128.39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所对应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80,277,787.18	69,807,251.19	15.00%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80,000,000.00	-12.75%	
递延收益	11,007,517.94	11,294,866.39	-2.54%	

(3) 报告期内利润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872,436,061.30	957,449,443.19	-8.88%	
营业成本	684,570,798.56	764,566,157.72	-10.46%	
税金及附加	6,568,725.73	9,202,889.53	-28.62%	
销售费用	29,046,608.79	27,207,336.35	6.76%	
管理费用	78,498,680.10	74,396,024.85	5.51%	
财务费用	-11,687,943.26	-11,314,341.31	-3.30%	
资产减值损失	-2,592,946.84	6,084,189.43	-142.62%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42.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回款较好。
投资收益	8,953,093.06	7,188,238.77	24.55%	
营业外收入	2,539,348.45	4,856,319.48	-47.71%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7.71%, 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处置子公司新余余热发电后导致本期

				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340.13	2,000.00	1917.01%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8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有捐赠支出。

(4)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92,707.72	778,438,602.24	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561,498.32	716,783,609.46	6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790.60	61,654,992.78	-4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6912.38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4,783.06	1,099,270.77	32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5,403.51	304,049,548.86	-7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0,620.45	-302,950,278.09	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443.9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且对外投资减少以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0,000.00	81,000,000.00	26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7,019.57	15,397,994.98	5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2,980.43	65,602,005.02	1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947.1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22000万元，同时分配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2015年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

4、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裁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违约金约3081.21万元，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向永清环保支付工程款40万元。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9月10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民二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为驳回丰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以及赔偿永清环保在停工期间的管理费用损失等。

5、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873.10万元。针对一审判决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判决结果严重不公，公司上诉改判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大。

案件仍处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阶段，暂未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

（二）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进展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7.80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分别持股10%。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已经处于建设期，预计2017年底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750万元。

（三）收购MC2事项进展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加拿大土壤修复公司McMillan-McGee Corp（以下简称MC2）的主要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性协议，公司拟收购MC2公司51%的股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MC2公司财务及法律情况的初步尽职调查，目前正组织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对MC2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进一步审计，并将根据审计结果安排进一步工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

			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职）、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p>下：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p>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 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p>	<p>2014 年 11 月 24 日</p>	<p>2018 年 8 月 13 日</p>	<p>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经董事会审议与独立董事认可，已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公司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由控股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水平，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929,239.42	751,224,74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188,608.00	120,944,462.51
应收账款	201,270,411.41	400,600,767.05
预付款项	39,538,251.55	25,773,8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675,059.53	80,874,78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2,779,867.43	439,886,87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4,050.90	10,144,050.90
其他流动资产	37,166,514.55	39,672,467.70
流动资产合计	1,949,692,002.79	1,869,121,97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926,506.47	142,070,662.02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400.46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244,917,243.44	101,430,691.62
在建工程	17,933,065.88	11,346,93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1,487,566.67	680,206,698.01
开发支出		
商誉	317.03	
长期待摊费用	2,750,000.00	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912.40	1,928,01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686,012.35	1,126,779,713.95
资产总计	3,215,378,015.14	2,995,901,68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6,857,523.32	383,749,900.80
应付账款	641,483,180.65	839,691,871.43
预收款项	72,868,002.48	34,773,80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70,848.40	12,592,383.99
应交税费	5,770,639.81	24,344,914.33
应付利息	1,409,087.50	125,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277,787.18	69,807,251.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2,937,069.34	1,365,085,34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7,517.94	11,294,8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07,517.94	91,294,866.39
负债合计	1,603,744,587.28	1,456,380,21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30,285.00	648,542,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871,738.61	396,930,106.61
减：库存股	41,352,862.20	41,423,230.20
其他综合收益	147,287.76	85,719.81
专项储备	5,576,780.00	4,859,605.09
盈余公积	50,079,366.30	50,079,36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9,085,017.33	421,708,0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937,612.80	1,480,781,873.43
少数股东权益	62,695,815.06	58,739,59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633,427.86	1,539,521,4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378,015.14	2,995,901,684.40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异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578,770.33	455,125,84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188,608.00	120,944,462.51
应收账款	319,720,491.42	214,695,418.35
预付款项	33,177,034.95	23,024,871.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775,048.07	403,670,869.45
存货	643,955,352.50	360,037,98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16,820.09	7,216,820.09
其他流动资产	6,714,450.12	381,874.59
流动资产合计	2,090,326,575.48	1,585,098,15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80,000.00	178,3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961,361.66	121,961,361.66
长期股权投资	313,091,351.92	337,250,879.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400.46	10,666,716.82
固定资产	93,780,022.52	96,996,561.49

在建工程	15,942,980.70	4,993,880.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83,681.69	13,847,81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705.70	1,680,80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683,504.65	765,778,020.25
资产总计	2,842,010,080.13	2,350,876,17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512,301.11	299,832,637.20
应付账款	528,716,295.50	463,204,732.03
预收款项	72,645,245.94	34,601,423.37
应付职工薪酬	2,282,144.04	8,160,446.17
应交税费	4,680,464.65	11,371,954.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147,769.25	100,019,88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984,220.49	917,191,08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18,691.12	10,306,0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8,691.12	10,306,039.57
负债合计	1,389,002,911.61	927,497,11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8,530,285.00	648,542,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684,385.78	397,742,753.78
减：库存股	41,352,862.20	41,423,230.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76,780.00	4,859,605.09
盈余公积	50,079,366.30	50,079,366.30
未分配利润	392,489,213.64	363,578,27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007,168.52	1,423,379,0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2,010,080.13	2,350,876,170.4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914,098.28	314,791,759.01
其中：营业收入	221,914,098.28	314,791,75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19,435.08	289,372,002.48
其中：营业成本	158,170,414.45	251,272,68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0,375.02	1,016,554.11
销售费用	10,632,293.49	10,803,321.64
管理费用	29,068,908.44	29,267,491.12
财务费用	-2,861,088.58	-4,237,256.61
资产减值损失	398,532.26	1,249,20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78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97,452.09	25,419,756.53
加：营业外收入	499,116.15	2,332,39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96,571.92	27,752,149.18
减：所得税费用	5,214,100.79	5,104,79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82,471.13	22,647,3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2,754.63	21,593,020.25
少数股东损益	-2,630,283.50	1,054,33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54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44.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44.7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544.7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98.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90,927.61	22,647,3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65,209.85	21,593,02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4,282.24	1,054,33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6	0.0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6	0.0333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异颖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8,836,148.68	228,164,031.39
减：营业成本	138,157,673.81	180,669,423.70
税金及附加	690,108.99	519,610.82

销售费用	8,781,760.44	7,803,621.48
管理费用	24,076,969.59	21,857,941.16
财务费用	-3,046,007.18	-4,025,730.98
资产减值损失	312,248.10	1,189,68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2,788.89	13,408,70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66,183.82	33,558,186.79
加：营业外收入	469,116.15	1,614,4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5,299.97	35,172,627.79
减：所得税费用	3,651,109.97	3,619,10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4,190.00	31,553,519.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84,190.00	31,553,51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8	0.04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8	0.0487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2,436,061.30	957,449,443.19
其中：营业收入	872,436,061.30	957,449,44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4,403,923.08	870,142,256.57
其中：营业成本	684,570,798.56	764,566,157.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68,725.73	9,202,889.53
销售费用	29,046,608.79	27,207,336.35
管理费用	78,498,680.10	74,396,024.85
财务费用	-11,687,943.26	-11,314,341.31
资产减值损失	-2,592,946.84	6,084,18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3,093.06	7,188,23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85,231.28	94,495,425.39
加：营业外收入	2,539,348.45	4,856,31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340.13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84,239.60	99,349,744.87
减：所得税费用	15,087,222.97	16,266,26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97,016.63	83,083,4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90,253.63	78,814,397.81
少数股东损益	806,763.00	4,269,08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67.95	20,25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99.65	10,328.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99.65	10,328.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99.65	10,328.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68.30	9,923.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58,584.58	83,103,7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21,653.28	78,824,72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931.30	4,279,009.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9	0.12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9	0.1217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95,321,719.98	723,592,863.49
减：营业成本	667,750,022.04	578,746,203.17
税金及附加	4,777,230.84	8,215,702.86
销售费用	23,663,830.88	20,486,808.77
管理费用	64,433,562.24	54,370,746.14
财务费用	-10,597,427.71	-10,708,079.93
资产减值损失	-1,677,760.37	5,695,57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4,414.06	20,596,94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16,676.12	87,382,857.11
加：营业外收入	2,509,348.45	2,405,9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60,526,024.57	89,788,848.11

列)		
减：所得税费用	8,409,741.34	12,393,33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6,283.23	77,395,516.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16,283.23	77,395,51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4	0.1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4	0.1195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054,051.06	721,612,23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7,8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656.66	54,618,47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92,707.72	778,438,60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307,700.36	410,097,16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41,305.69	78,193,26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23,684.47	55,037,0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88,807.80	173,456,0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561,498.32	716,783,60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790.60	61,654,99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71,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3,093.06	960,56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4,783.06	1,099,27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8,535,398.51	173,740,869.8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5.00	130,308,67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5,403.51	304,049,54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0,620.45	-302,950,2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8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700,000.00	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56,651.57	15,301,2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8.00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7,019.57	15,397,9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2,980.43	65,602,00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96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93,393.39	-175,693,28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593,023.38	634,772,0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499,629.99	459,078,739.68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642,372.15	540,262,64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32,437.57	137,118,2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974,809.72	677,380,8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186,532.16	375,479,02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20,107.45	59,901,5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55,683.31	44,104,03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54,882.33	109,511,4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917,205.25	588,996,09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2,395.53	88,384,75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71,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3,093.06	12,579,27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24,783.06	12,579,27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584.98	4,063,64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4,585.00	174,308,6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3,169.98	178,372,32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1,613.08	-165,793,05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54,340.45	6,476,21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8.00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4,708.45	6,572,9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75,291.55	-6,572,95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24,509.10	-83,981,2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51,739.36	406,532,83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76,248.46	322,551,574.3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2017 年 10 月 26 日